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一目錄節部

訓練

官兵習射

操演鳥鎗

演吹海螺

八旗合操

大閱官兵數目

大閱官兵排列

蘆溝橋操演鎗礮



操演籐牌

步行較獵

製造軍器

官兵箭枝數目

佐領隨甲點驗軍器

兵丁修補鳥鎗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

礮局交代

新滿洲等給與軍器

嚴禁典當軍器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一

節部

訓練

官兵習射

一八旗官兵。演習步射。前鋒營護軍營。於每月初二。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日。驍騎營。於每月初四。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等日。爲習射之期。是日。大臣等親往稽查。遇有應奏事件。留副都統。及隨同辦事章京一員校射。其習射官兵等。除出差。進班。實

有事故之人外。有不到者。係官。申飭記過。兵丁鞭二十七。至三次者。係官。交部議處。兵丁責革。若大臣等不親往教場。或於官兵有徇庇之處。查出叅奏。交部議處。

一八旗官兵。每年春秋二季。每季甲冑習射步箭二次。各旗擬定日期。咨明兵部稽查。

一八旗官兵。每年春秋二季。照兵部指定日期。習射馬箭三次。如有年過六十歲者。免其騎射。

操演鳥鎗

一八旗漢軍驍騎營操演鳥鎗。每年春季。於二月十六日起。秋季。於八月十六日起。各操演四十五日。本翼四旗。仍合操二次。每日每兵。

演鳥鎗三出。每出用火藥二錢。烘藥二厘。每季每兵。用火藥一觔十一兩。烘藥二錢七分。火繩二根。每季演標準三次。每次用鉛子三枚。每季每兵。用鉛子九枚。每旗木牌五面。俱移咨工部支領。操演之日。該旗閒散官員。俱

往教場公同閱看。其居住新營房兵丁。亦照
驍騎營例。春季操演烏鎗。其每季所需火藥
等項。由管新營房叅領。呈明該旗。轉咨工部
支領。

演吹海螺

一八旗海螺。由兵部行文。春季於二月十五日
演吹起。三月初一日止。秋季於七月十五日
演吹起。八月初一日止。兵部派員稽查。

八旗合操

一八旗各營官兵。每年春季各在本旗教場操
演二次。再將八旗官兵。合於一處。照大閱官
兵數目。於四分內減去三分。在兩黃旗教場
合操一次。每年秋季將八旗官兵。在楊山窪
合操二次。其隊伍號令。官兵數目。俱按大閱
圖式。

大閱官兵數目

一大閱官兵數目。頭隊之前。漢軍火器官兵排
立。每旗鹿角二十架。擡鹿角兵各八十名。鹿

角兩旁引繩兵各四名。長槍各二十桿。聯接
棍各二十副。每旗神威礮十位。礮手各三十
名。掌礮車甲兵各一百十名。烏鎗各一百桿。
守護礮位烏鎗甲兵各一百名。叅領燧各十
桿。執燧甲兵各三十名。小旗各二十桿。背小
旗隨礮領催各二十名。紅旗各二桿。點旗領
催各二名。金各五面。鳴金甲兵各十名。鼓各
一面。擡鼓兵各四名。擊鼓甲兵各二名。海螺
各五。鳴螺甲兵各五名。每旗叅領二員。散秩
官各十員。驍騎校各十員。漢軍烏鎗營。每旗
燧一桿。執燧領催各一名。甲兵各三名。隨燧
散秩官各一員。領催各二名。甲兵各二十名。
叅領燧各五桿。執燧甲兵各十五名。紅旗各
二桿。點旗領催各二名。烏鎗領催各二十名。
烏鎗甲兵各二百名。小旗各二十二桿。烏鎗
各二百二十桿。金各五面。鳴金甲兵各十名。
鼓各一面。擡鼓兵各四名。擊鼓甲兵各二名。
海螺各十三。鳴螺甲兵各十三名。每翼都統

二員。每旗副都統一員。叅領各二員。散秩官各五員。給使官各二員。驍騎校各七員。以上八旗漢軍火器營。共派大臣十二員。官三百十二員。礮手二百四十名。隨礮領催甲兵二千三千二百三十二名。烏鎗領催甲兵二千三百零四名。擡鹿角。擡鼓。引繩兵七百三十六名。共兵五千五百十二名。應用旗纛八桿。叅領纛一百二十桿。紅旗三十二桿。小旗三百三十六桿。神威礮八十位。烏鎗二千五百六十桿。鼓十六面。金八十面。鹿角一百六十架。海螺一百四十四個。联接棍一百六十副。長槍一百六十桿。八旗滿洲火器營。大臣五員。每旗纛二桿。執纛護軍各四名。紅旗各一桿。點旗護軍各二名。小旗各十二桿。背小旗烏鎗頭目各十二名。海螺各十。鳴螺護軍各十名。烏鎗護軍叅領各二員。護軍校各十四員。烏鎗各一百二十桿。烏鎗護軍各一百二十名。驍騎營。每旗子母礮各六位。每礮一位。小旗

各一桿。背小旗隨礮領催各一名。甲兵各九名。燧各一桿。執燧甲兵各二名。叅領各一員。散秩官各五員。驍騎校各五員。烏鎗驍騎營。每旗燧二桿。執燧甲兵各四名。紅旗各一桿。點旗甲兵各二名。小旗各十二桿。背小旗領催各十二名。海螺各十。鳴螺甲兵各十名。烏鎗叅領各二員。烏鎗散秩官各七員。驍騎校各十四員。烏鎗各一百二十桿。烏鎗甲兵各一百二十名。以上八旗滿洲火器營。大臣五員。官四百員。烏鎗護軍九百六十名。烏鎗頭目九十六名。烏鎗甲兵九百六十名。烏鎗領催九十六名。礮位領催甲兵四百八十名。執旗鳴螺護軍領催甲兵共二百七十二名。共兵二千八百六十四名。應用烏鎗一千九百二十桿。海螺一百六十個。燧四十桿。紅旗十六桿。小旗二百四十桿。子母礮四十八位。頭隊前鋒營。每翼前鋒統領一員。每旗前鋒叅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每佐領下。前鋒一名。

於前鋒數內。每旗派前鋒校八員。小旗每旗八桿。海螺每旗四個。烏鎗人數。按派出前鋒之數。每前鋒二名。用烏鎗前鋒一名。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員。每旗護軍叅領五員。每佐領下護軍二名。護軍統領燾。每旗一桿。八旗海螺。共五十四個。每護軍四名。用小旗一桿。驍騎營。每翼都統二員。每旗副都統一員。叅領二員。每甲喇下散秩官各二員。驍騎校各二員。每佐領下領催甲兵共二名。叅領燾。每旗七桿。海螺。每旗七個。每甲兵四名。用小旗一桿。以上頭隊。共派大臣十六員。官二百九十六員。應用燾共六十四桿。前鋒營小旗六十四桿。海螺共一百四十二個。前鋒護軍領催甲兵。各按佐領分派。此內撥出前鋒營前鋒統領一員。前鋒叅領二員。前鋒侍衛二員。前鋒二百名。護軍營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叅領八員。護軍四百名。驍騎營副都統二員。叅領八員。散秩官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甲

兵三百二十名。再於滿洲火器營內撥出烏鎗護軍叅領四員。烏鎗護軍一百六十名。烏鎗驍騎叅領二員。烏鎗散秩官四員。烏鎗甲兵一百六十名。共撥大臣四員。官六十二員。兵一千二百四十名。於退兵時殿後。次隊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員。每旗護軍叅領三員。每佐領下護軍三名。護軍統領燾每旗一桿。八旗海螺共四十八個。每護軍六名。用小旗一桿。驍騎營。每翼都統一員。副都統各二員。每旗驍騎叅領一員。每甲喇下散秩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每佐領下甲兵一名。叅領燾每旗四桿。海螺每旗四個。每甲兵四名。用小旗一桿。以上共大臣八員。官一百四十四員。燾四十桿。海螺八十個。護軍甲兵各按佐領分派。左右兩翼兵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員。每旗護軍叅領二員。每佐領下護軍一名。護軍統領燾每旗一桿。每護軍四名。用小旗一桿。驍騎營。每翼都統一員。副都統各

二員。每旗驍騎叅領一員。每甲喇下散秩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每佐領下甲兵一名。叅領纛每旗三桿。海螺每旗三個。每甲兵四名。用小旗一桿。以上左右兩翼兵隊共派大臣八員。官一百三十六員。應用纛三十二桿。海螺二十四個。護軍甲兵各按佐領分派。鑾儀衛蒙古海螺五對。官七員。鳴螺人二十一名。五旗諸王蒙古海螺五對。官十員。鳴螺人二十名。海螺親軍十二名。以上蒙古海螺共十對。官共十七員。兵共五十三名。禁約聲息。每旗護軍叅領各一員。護軍校各一員。護軍各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派散秩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甲兵各四十名。以上官共三十二員。兵共六百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派給使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護軍校各一員。共官二十四員。以上管隊大臣除滿洲火器營大臣前鋒統領各帶領本營兵丁排列外。所有管領漢軍火器兵。應

派都統四員。副都統八員。頭隊。應派都統四員。護軍統領二員。副都統八員。二隊。應派都統二員。護軍統領二員。副都統四員。左右兩翼兵隊。應派都統二員。護軍統領二員。副都統四員。共四十二員。由操演兵丁王大臣等揀選。繕寫紅頭牌。綠頭牌。具奏。請

旨派出。管隊行走。應派官員兵丁。由操演兵丁王大臣。行文各該旗。按照佐領數日派出。應用礮位。烏鎗。盔甲。軍器。纛旗。鹿角。金鼓。海螺等項。由操演兵丁王大臣。行文各該處。先期修理預備。

一八旗大臣。於出廠馬匹未回之先。將該旗派出大閱之官兵。於本旗教場操演。若值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操。於兩黃旗教場操演。若四旗合操。或於安定門外。或於揚山窪操演。俟廠馬全回。操演兵丁王大臣等。先於揚山窪。會合八旗操演一二次。再往南苑。操演一二次。掇甲操演。

一大閱陣圖丈尺。陣後共設三十四營。左翼漢軍火器營四旗四營。滿洲火器營四旗四營。前鋒營四旗一營。護軍營與驍騎營相間。各立一營。共八營。右翼漢軍火器營四旗四營。滿洲火器營四旗四營。前鋒營四旗一營。護軍營與驍騎營相間。各立一營。共八營。每營橫闊二十四丈。長四十丈。各營相隔各一丈。共三十二丈。自立營處。至次隊排列處。相隔七十五丈。次隊護軍甲兵排列。每旗橫闊一百一十一丈。共闊八百八十八丈。自次隊至頭隊排列處。相隔十五丈。頭隊護軍甲兵排列。每旗橫闊一百一十一丈。共闊八百八十八丈。頭隊左右兩翼兵丁排列。每旗五十五丈五尺。共闊四百四十四丈。合計頭隊護軍甲兵兩翼護軍甲兵排列。共闊一千三百三十二丈。頭隊之前。前鋒排列。每旗橫闊十二丈。共闊九十六丈。自頭隊至鹿角排設處。相隔二十五丈。漢軍鹿角礮位鳥鎗排列。橫闊

三百三十八丈。滿洲火器營烏鎗護軍甲兵
排列。每旗橫闊三十七丈。共闊二百九十六
丈。漢軍鹿角火器兵。滿洲火器營兵排列。共
闊六百三十四丈。自鹿角排設處。至初次進
步。相隔二十丈。自初次進步。至第十次。每進
七丈五尺。九進共六十七丈五尺。頭隊兵出
鹿角外排列。去鹿角排列處十五丈。聲喊前
進五十步。駐立。去鹿角外排列處二十五丈。
殿軍殿後處。去前進駐立處十五丈。前隔八
丈五尺。

大閱官兵排列

一奏請

皇上大閱吉期。由操演兵丁王大臣。約計月分。奏請
交與欽天監選擇。先期二日。各旗往南苑設
立帳房。前一日。操演兵丁王大臣等。會同領
隊大臣。帶領官兵。前往住宿。至日早行排列。

八旗號燾。各按本旗汛地建立。漢軍鹿角。在陣前居中排列。漢軍礮位。滿洲礮位。鳥鎗護軍甲兵。以次排列。八旗前鋒。在火器營兵後。頭隊之前排列。其次護軍甲兵。各按本翼本旗排列。頭隊左右。兩翼兵斜向前排列。次隊護軍甲兵。在頭隊兵後。按翼按旗排列。兵隊排齊。兵部大臣等

奏請鳴螺。

黃幄前所設蒙古海螺先鳴。按步撥所設海螺。以

次遞鳴。聲至鹿角前。擊鼓。頭隊。次隊。海螺畢鳴。按步撥所設海螺。漸次退回臺下。兩邊排列。擡鹿角前進時。擊鼓鳴螺而進。鳴金而止。紅旗點。則礮鎗齊發。鳴金則止。如此九次施放。至第十次。連環施放。鳴金三次。連環停止。滿洲礮位。至第七次。停其點放。將礮位馱載馬上。入隊隨行。連環點放畢。鳴金後。鹿角分為八行。頭隊前鋒。護軍甲兵。排開駐立。次隊亦隨進。在礮位鳥鎗之後駐立。頭隊排齊。各

鳴螺聲喊前進。左右兩翼兵亦斜向前進。殿後時滿洲火器營礮位。烏鎗護軍甲兵頭隊前鋒護軍甲兵按數各赴本旗號纛之下駐立。退回時將鹿角分爲八行。鳴螺而退。在原排列處排列。頭隊兵退回後。殿軍亦結隊鳴螺退回。在原排列處排列。軍退畢。

皇上還宮。管領兵丁之大臣及官兵俱釋甲。各率該管官員兵丁。按隊伍沿途嚴行管轄。陸續進城。

蘆溝橋操演鎗礮

一八旗漢軍三年一次演放礮位。烏鎗由兵部具奏。令八旗漢軍帶往蘆溝橋。於九月初一日起。操演一個月。應派大臣由鑲黃旗漢軍都統會同各旗漢軍都統列銜奏請。

欽點都統副都統各二員。管理鎗營。每旗叅領一員。章京驍騎校各五員。護纛章京聽差章京各一員。管鹿角驍騎校二員。每佐領下領催二名。烏鎗兵十五名。擡鹿角兵三名。烏鎗兵每

名。領火藥三觔十兩。烘藥五錢八分。火繩四根。鉛子四十五出。管理礮營。每旗叅領一員。章京。驍騎校各五員。每佐領下。領催一名。兵五名。每旗礮手五十名。除該班外。俱行派往。每旗礮十位。藥信五十根。火繩五十條。木牌三十面。高八尺。寬六尺五寸。支杆六十根。火藥。烘藥。鉛鐵子數目。視礮位大小。合計出數帶往。每旗派看管火藥官二員。前期請礮前往。於九月初一日早。祭礮畢。豎的於一百弓之地。每礮每日演放十出。兵部閱看之日。每礮各放一百出。礮位演畢。鎗礮合操。其金鼓號令。俱照大閱圖式。

一赴蘆溝橋演放鎗礮之驍騎校。兵丁等。每日各給飯銀一錢。於起程前。該旗造冊咨送戶部支領。應用帳房及火藥。火繩。鉛鐵子。木牌。支杆。該旗先期移咨工部領取。俟回京之日。將帳房繳還工部。

操演藤牌

一八旗漢軍藤牌兵。每旗一百名。管轄藤牌兵。每旗於叅領副叅領內。選派一員。章京。驍騎校。各二員。領催各五名。每年春秋二季。四旗合操四次。八旗合操二次。漢軍都統。副都統。閱看操演。

步行較獵

一八旗於每年初冬時。步行較獵二三次。當月旗預行奏

聞。每佐領下。派領催各一名。馬甲各三名。官員酌量

派出。該旗大臣親身帶往。至侍衛。打牲人。鷹上人等。由各旗行文該處。酌派二十名。或三十名。與旗下官兵全往。

製造軍器

一官兵盔甲弓箭等項缺少。願扣俸餉製造者。該叅佐領查明。呈報都統。造寫細冊。咨送工部。照定式製造給與。其工價銀兩。官員於俸銀內作四季扣完。兵丁於錢糧內作二十個月扣完。造入俸餉冊內。咨明戶部坐扣。如年

久損壞。應行製造者。仍照此例坐扣俸餉造給。

一兵丁遇陞遷事故。其軍器係動官銀製造賞給者。給與頂補之人。若係本人自備者。該佐領等酌量新舊。估定價值。將軍器給與新補之兵。其價值。於餉銀內作三個月坐扣。給與原主。

官兵箭枝數目

一官員兵丁箭數。公。五百五十枝。侯。五百枝。伯。四百五十枝。一品官。四百枝。二品官。三百五十枝。三品官。二百五十枝。四品官。二百枝。五品官。一百五十枝。六品以下官。一百枝。其文職。三品京堂。照二品官例。四品京堂。科道郎中。照三品官例。員外郎。照四品官例。主事。鳴贊。六品。七品。八品。監生。照五品官例。筆帖式。照六品官例。前鋒。護軍領催等。七十枝。披甲。人。五十枝。此定數內。若職任大者。照職任箭數。官品大者。照官品箭數。

佐領隨甲點驗軍器

一佐領隨甲軍器。遇點驗軍器之年。一體點驗。
兵丁修補鳥鎗

一八旗兵丁等。鳥鎗損壞。報明該管大臣。轉送
兩翼鐵匠局補造。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

一八旗兵丁操鎗所放鉛子。該旗派出官兵拾
取。所得實數登記檔案。每年底將領過工部
鉛子數目。併拾回放出鉛子數目。得有幾成

之處。奏

聞。交納工部。如派出拾取鉛子人等。不實力奉行。或
私買添補者。查出。將該管官交部議處。

礮局交代

一八旗礮局。叅領等接任時。將礮局所貯礮位
及一切應用之物。按冊查明。具結交代。如有
殘缺損壞。即據實申報都統。著落原管之員
賠補。如徇情容隱接受者。查叅交部議處。所
有殘缺損壞物件。即著落接管之員賠補。

新滿洲等給與軍器

一八旗新滿洲人等有應給弓箭盔甲撒袋等項者該管大臣奏明移咨兵部弓箭由兵部給與盔甲撒袋等項由兵部轉行工部給與嚴禁典當軍器

一八旗兵丁盔甲撒袋腰刀烏鎗等項軍器不准私行典當違者送部治罪該佐領驍騎校等交部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二目錄

鄭部

駐防

補放遊牧總管

補放遊牧副總管

補放遊牧捕盜官

補放德州等城城守尉

補放順義等城防守尉

補放鄭家莊佐領等官

補放德州等城防禦

補放德州等城驍騎校

補放各將軍屬下城守尉

補放駐防協領

補放駐防漢軍叅領

補放駐防佐領

補放駐防防禦

補放駐防驍騎校

駐防襲職

補用駐防降調人員

補放

陵寢防禦驍騎校

駐防官兵置買民人

駐防外任旗人子弟來京

駐防官員給假治喪

駐防官兵骨殖送京

駐防家口歸旗

駐防官兵留養

駐防寡婦半俸半餉

駐防留養官兵歸旗

禁止

盛京官兵攢集分金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二節部

駐防

補放遊牧總管

一遊牧總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會同理藩院堂官於本翼頭等侍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理藩院郎中各部蒙古郎中內揀選四員。各出具考語。總管係何旗之缺。交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遊牧副總管

一遊牧副總管缺出。由該旗總管於本處該旗子男叅領、輕車都尉、騎都尉等官內揀選一員擬正。呈送在京該旗於本旗輕車都尉、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步軍副尉、騎都尉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遊牧捕盜官

一遊牧捕盜六品官缺出。由該旗蒙古都統等

於本旗前鋒護軍領催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其効力勤慎。五年無過者。該總管出具考語。

保送該旗註冊。遇伊等應陞缺出。指名行取來京。與在京驍騎校、護軍校等。一併帶領引。

見。

補放德州等城城守尉

一駐防德州城守尉一員。係兩黃旗缺。滄州城守尉一員。係兩白旗缺。保定城守尉一員。係

兩紅旗缺。太原城守尉一員。係兩藍旗缺。缺出時。兩旗都統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於兩旗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頭等侍衛內。揀選其軍政卓異。保舉記名之。玉田。順義等城防守尉。一併揀選列名。統由出缺之旗查明。此次輪應此旗之員。擬補。將此旗揀選二員擬正。彼旗揀選二員擬陪。應彼旗之員擬補。將彼旗揀選二員擬正。此旗揀選二員擬陪。公同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順義等城防守尉

一駐防順義縣。鑲黃旗防守尉一員。昌平州。正黃旗防守尉一員。三河縣。正白旗防守尉一員。良鄉縣。正紅旗防守尉一員。寶坻縣。鑲白旗防守尉一員。固安縣。鑲紅旗防守尉一員。采育里。正藍旗防守尉一員。東安縣。鑲藍旗防守尉一員。玉田縣。鑲黃正白兩旗防守尉一員。霸州。正黃正紅兩旗防守尉一員。永平

見補放。

補放鄭家莊佐領等官

府。鑲白正藍兩旗。防守尉一員。雄縣。鑲紅鑲藍兩旗。防守尉一員。以上防守尉缺出。由該旗都統。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於該旗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佐領。二。三。等侍衛。及軍政卓異。保舉記名。之德州等城防禦內。揀選。如係一旗之缺。揀選正陪各一員。兩旗之缺。由出缺之旗查明。此次輪應此旗人員擬補。將此旗揀選二員擬正。彼旗揀選二員擬陪。應彼旗人員擬陪。公同帶領引

一鄭家莊城守尉所屬滿洲蒙古佐領四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每翼兩旗共一缺。漢軍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每翼一缺。佐領缺出。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會同本翼都統。於三等侍

衛。藍翎。輕車都尉。騎都尉。步軍校等官內。揀
選一員。防禦缺出。於該處本翼驍騎校內。揀
選一員。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會同本翼都統。
於雲騎尉。五六品官。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
內。揀選一員。驍騎校缺出。於該處本翼領催。
甲兵內。揀選一名。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會同
本翼都統。於七八品官。親軍。前鋒。護軍。領催。
甲兵內。揀選一員。與該處保送之員。一併驗
看。若彼處人員較優。將彼處人員擬正。京城
人員擬陪。京城人員較優。將京城人員擬正。
彼處人員擬陪。聲明緣由。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德州等城防禦

一駐防德州防禦四員。鑲黃。正黃。每旗各二缺。
滄州防禦四員。正白。鑲白。每旗各二缺。保定
防禦四員。正紅。鑲紅。每旗各二缺。太原防禦
四員。正藍。鑲藍。每旗各二缺。順義防禦二員。
鑲黃旗缺。昌平防禦二員。正黃旗缺。三河防

禦二員。正白旗缺。良鄉防禦二員。正紅旗缺。
寶坻防禦二員。鑲白旗缺。固安防禦二員。鑲
紅旗缺。采育防禦二員。正藍旗缺。東安防禦
二員。鑲藍旗缺。玉田防禦二員。鑲黃旗。正白
旗。各一缺。永平防禦二員。鑲白旗。正藍旗。各
一缺。霸州防禦二員。正黃旗。正紅旗。各一缺。
雄縣防禦二員。鑲紅旗。鑲藍旗。各一缺。以上
缺出時。由本處該旗驍騎校內。揀選漢仗好
人去得。或軍政卓異。保舉記名者。不論滿洲

蒙古。保送一員來京。該旗於雲騎尉。六七八
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

帶領引

見補放。如本處無可保舉之人。行文該旗。於在京應
陞人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德州等城驍騎校

一駐防德州。驍騎校四員。鑲黃。正黃。每旗二缺。
滄州。驍騎校四員。正白。鑲白。每旗二缺。保定。

驍騎校四員。正紅。鑲紅。每旗二缺。太原。驍騎校四員。正藍。鑲藍。每旗二缺。玉田。驍騎校二員。鑲黃。正白。每旗一缺。永平。驍騎校二員。鑲白。正藍。每旗一缺。霸州。驍騎校一員。正黃。正紅。兩旗缺。雄縣。驍騎校一員。鑲紅。鑲藍。兩旗缺。順義。驍騎校一員。鑲黃旗缺。昌平。驍騎校一員。正黃旗缺。三河。驍騎校二員。正白旗缺。良鄉。驍騎校一員。正紅旗缺。寶坻。驍騎校一員。鑲白旗缺。固安。驍騎校一員。鑲紅旗缺。采育。驍騎校一員。正藍旗缺。東安。驍騎校一員。鑲藍旗缺。以上缺出時。於該處領催。甲兵內。不論滿洲蒙古。擇其年久。漢仗好。能管轄者。擬定正陪。呈送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其兩旗公缺。如此次輪應此旗之人擬補。將此旗之人擬正。彼旗之人擬陪。應彼旗之人擬補。將彼旗之人擬正。此旗之人擬陪。呈送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各將軍屬下城守尉

一各將軍屬下城守尉缺出。由該將軍等於該處佐領。世襲等官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在京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並一等待衛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駐防協領

一駐防滿洲。蒙古。協領缺出。由該將軍。副

都統等於該處本翼佐領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在京之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二等待衛。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副尉。信礮總管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駐防漢軍協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叅佐領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副叅

領。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副尉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駐防漢軍叅領

一駐防漢軍叅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副尉。騎都尉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駐防佐領

一駐防滿洲。蒙古。佐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三等侍衛。藍翎。步軍叅尉。步軍校。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駐防漢軍佐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步軍叅尉。步軍校。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駐防佐領缺出。將該處協領。擬令兼管者。該將軍。副都統等。聲明緣由具奏。毋庸咨送來京。

補放駐防防禦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防禦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本翼預行保舉。引

見記名。補放驍騎校。任滿三年。並無飲酒改變者。揀選擬補。如行走雖滿三年。騎射不能入選。將行走未滿三年之員。揀選騎射好者。一併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如該處無行走已滿三年之員。即於行走未

滿三年人員內。擇其好者。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駐防驍騎校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內。該將軍等。揀選人去得。漢仗好。曾効力者。按本處驍騎校額缺保送。缺多之省分。不得過四十人。缺少之

省分。不得過三十人。預行保舉。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發回。遇有驍騎校缺出。記名一等者。即行補用。二等者。不論次序。試看伊等効力好人。去得者。補用。倘有飲酒改變者。咨部註銷。俟記名之人。將次用完。再按額缺多寡。揀選保送。其奉天各城驍騎校。旗缺。翼缺。公缺。俱照各省之例行。如由佐領內補放。及應補本處人之缺。該將軍計算一缺一人。揀選送部。其

未曾記名人等。有漢仗騎射俱好。行走勤勞者。亦准揀選保奏。

駐防襲職

一外省駐防人員承襲世職。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甲兵。仍留駐防地方。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及驍騎校缺出。揀選擬補。

補用駐防降調人員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所轄三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四品官缺出。

擬補。降二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五品官缺出。擬補。降三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六品官缺出。擬補。其駐防四品旗員。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駐防三品旗員。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同。駐防五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駐防四品旗員。降二級。調用之例同。此等駐防降調人員。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俟咨送應陞人員引

見時。將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一併咨送該旗。列

名於應陞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其降級調用。應補驍騎校者。接准部文。日送部引見。發回該省。遇驍騎校缺出。酌量題補。

一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及所屬各員。降級調用者。俱回旗。俟該旗出有總管城守尉。防守尉所屬員缺。該旗都統副都統。查其所降之級。與補用之缺相符。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一駐防三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調用。四品旗員。降至三級以下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二級以下調用者。停其補用。

補放

陵寢防禦驍騎校

一守護

陵寢防禦缺出。其出缺之人。在

陵寢守護。過二三世。已逾五十年。伊子弟堪任用者。該

將軍總管等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如出缺之人。在

陵寢守護未及二三世五十年者其缺將守護

陵寢驍騎校及應陞人等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

與該旗將在京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七品八品官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守護

陵寢驍騎校缺出該總管等於本翼兵丁內揀選正陪

見補放。

送部交與擬正人旗分帶領引

駐防官兵置買民人

一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查明確實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得過二名仍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口供存案立契寫情願字樣用印如有勒賣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現有家入捏稱無家人多買民人爲僕者鞭一百該管官查叅議處

一駐防各官。不許收買民人爲僕。如違例收買。并官員縱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買者。俱查叅交部議處。該管官據實揭報。并將軍等查出叅處者。俱免議。如不行揭報題叅。將該管官。并該將軍等。交部分別議處。

一駐防兵丁所有奴僕內。實係民人。准其索取原價。放出爲民。

駐防外任旗人子弟來京

一駐防旗人。因考試。襲職。承廕。赴選。省親。等事

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冊咨送該旗。再將本人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與本人。投送該旗。其外任文武官員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由任所該父兄。造具三代年貌清冊。呈請該管上司。咨明在京該旗。如係文武大員子弟。該父兄造具清冊。咨明該旗。仍具印文。交與本人投送。以憑查對。至旗人。有事來京。事畢仍回原處者。呈明在京該旗。出咨知照該地方。再具印文。給與本人。投交該管

官。如有不候給咨。不爲請咨出咨。私行來京。及不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潛往他處。並該管官員。留難不給咨文者。均照例議處。

駐防官員給假治喪

一在外駐防大小官員。遇有喪事。或回京治喪。或扶柩來京歸葬。如係將軍。都統來京。將印務交本處副都統署理。該副都統代題。如副都統因喪事來京。該將軍。都統等代題。若副都統不與將軍同城者。該將軍仍委員護理。

俱一函具題。一函來京。其天津都統。及無將軍統轄之副都統。遇有喪事。將印務委員護理。咨明兵部。奏請派員前往署理。俟交代後。來京。至無大員管轄之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等官。遇有喪事。將印務委員署理。報明兵部。來京治喪。其將軍。都統。副都統。屬員。及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等屬員。遇有喪事。該管大臣。官員。委員署理。一函報部。一函令其來京。凡回旗治喪。及扶柩歸葬各官。除往返程途日。

期外。俱給假百日。俟假滿之日。具呈在京該管都統等。咨報兵部銷假。仍回原任。

駐防官兵骨殖送京

一駐防官兵亡故。除

盛京等處外。其內地各省。不許在彼置立墳塋。情願裝盛棺木送京者。聽其自送。如貧乏不能自送。仍火化官送。其婦女閒散人等骨殖。亦於每年官送之便。附帶至京。

駐防家口歸旗

一駐防病故官兵寡婦。有子弟家人已經披甲。足以養贍。准其就養。若在彼並無子弟家人披甲。實無養贍情願來京者。該管官查明實數。出具保結。該將軍等詳查填給勘合。交與押送官。嚴行約束歸旗。中途不許生事。到京之日。該旗查明報部。兵部給與押送官回文。其已經歸旗人等。不准借端告假。復回原駐防之處。

駐防官兵就養

一外省駐防官員老病告休。或緣事革職。及降級調用。因年力衰邁。不願補官。併革退兵丁人等。如京中雖有親子。與少有產業。不足養贍。而外省有子孫居官披甲。情願在外居住者。准其就養。如無親生子孫。或有兄弟姪男居官披甲。情願養贍者。亦准就養。如無親生子孫。并兄弟姪男。或有家人披甲。足以養贍者。亦准就養。此等就養人員。俱具呈該管大臣查明咨部。如有品級者。兵部彙題。准其就養。無職人。據咨准其就養。其在京休致革退官兵等。不准往外省就養。

駐防寡婦半俸半餉

一駐防另戶官兵身故。其寡婦願留該處。倚靠子姪養贍守節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與一年半俸半餉。係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寡婦。亦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一年。係已故世職官之妻。伊子孫已經襲職得俸者。寡婦半俸停支。開戶養子兵丁

內。如曾出征。得有戰傷功牌。及陣亡者。其寡婦亦給一年半餉。

駐防就養官兵歸旗

一各省駐防休致革退官員。因一時盤費不敷。本身先行歸旗者。其妻子家口。限一年內歸旗。逾限不回。即令伊子在該處披甲。造入丁冊。不得於當差數年之後。又請歸旗。

一各省駐防病故官兵骨殖回京時。寡婦願留該處就養。後因京中有子孫居官披甲。呈請接收情願回京者。准將寡婦接收歸旗養贍。其兄弟等家口。概不准其一同歸旗。

一在京八旗官兵。年逾五十。家無次丁。駐防處有子孫。呈請調回養贍者。准其調取歸旗。如本身並無子嗣。駐防處有伊兄弟之子孫。呈請調回過繼養贍者。該族長佐領等官詳查。出具保結咨部。調取歸旗。至同胞兄弟。因無子嗣。具呈來京相倚度日者。概不准行。

一駐防兵丁內。從前派往時。原有父母兄弟在

京。後因年久戶絕。無人承祀。呈請回京看守墳墓者。行文該旗。查明京中果係絕嗣。准令一丁。帶領家口歸旗承祀。

禁止

盛京官兵攢集分金

雍正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聞盛京之部屬旗員兵丁等。每遇陞轉遷移。及喜慶等事。俱攢集分金。彼此餽送。而無力之微員。及兵丁人等。亦不得不勉強從事。往往日用不敷。而此例不能廢。甚以爲苦。禮記云。貧者不以貨財爲禮。盛京此等陋習。皆由於生事結納之人。倡率於先。遂至相習成風。莫知省改。此亦風俗之所當禁約者。著該管各官。通行曉諭。嗣後除吉凶大禮。本人情誼敦篤。情願自行餽貽外。倘遇尋常陞轉喜慶之事。不許攢集分金。務虛文而耗實用。倘或不遵。該管官查出。將本人。及爲首邀約者。一併照京城例懲治。特諭。欽此。

圖書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